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8號

原告 江李秀英

江俊杰

江冠蓉

江叔倩

江亞築

江國權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

被告 丞石建築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智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4,729萬1,7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7萬4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陳幽蘭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